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中剩余回购股份的用途，剩余股份共1,950,427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3,400,000元变更为301,449,573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9%，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2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股份4,289,000股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2,002,973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5,402,973股变更为303,400,000股。

截至公告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已回购股份共剩余1,950,427股，上述剩余股份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已回购股份10,671,200股共同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将对上述（第七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1,950,427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682,200	0.22%	682,200	0.23%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02,717,800	99.78%	300,767,373	99.77%
三、总股本	303,400,000	100.00%	301,449,573	100.00%

注：1、注销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9月10日的股本结构。
2、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400,000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449,573 元。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03,4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1,449,57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五、本次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

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